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淑真 電話:06-3901135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sue ja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1301268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126872A00_ATTCH1.pdf、01268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,業經總統分別 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,並分別自 112年12月17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,轉請查照依銓敘部函 示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35653893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5及7698號(另見 總統府網站: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 統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電 2024/01/16文